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經濟發展仰賴貿易出口，而貿易出口表現是否良好與我國整產業競爭力具有不可分之關連性，故當出口結構產生變化與出口金額發生衰退時，政府財經部會應該深入瞭解我國產業競爭力消長之原因為何，並確實提出解決之道。以財政部統計處近日公布我國 8 月份貿易統計資料為例，貿易出口已連續第 6 個月呈現負成長紀錄，出口金額較去年同月大幅減少 4.2%，且同時對歐洲、美國、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分別減少 17.4%、8.4%與 5.7%。
- 二、政府行政部門常常是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，往往欠缺憂患意識，使得亟需下定決心忍痛轉型之改革，一拖再拖而延誤解決問題之良機。我國過去產業競爭力可以抗衡韓國，但韓國利用 1997 年與 2008 年兩次金融風暴，化危機為轉機，其產業國際競爭力早已遠遠超越我國甚多，但我們仍僅能侷限在調整匯率與節省成本上努力，實難具有開創新局面之契機。
- 三、此次全球不景氣之嚴重性更甚於 2008 年，大多數經濟學者猜測可能會延續到明年甚至後年。因此，政府行政部門不應再僅是口號喊得響徹雲霄，一副事不關己之決策模式，將使我國再次喪失改革契機。相反地，政府財經部會應趁此經濟不景氣之際，痛定思痛擬定產業新政策，並以大破方可大力之決心，協助企業展開新的國際貿易佈局，方可在逆境中成長，為我國產業轉型成功奠下良好的基石。

(十二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我國外交工作艱困，駐外人員經常面臨各種挑戰，但駐外人員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卻是接待國內各官員、團體出訪行程，包括接送機、陪訪等繁瑣工作，處理內政比擴展外交更為辛苦。駐外人員有時還需像導遊一樣，安排國內各官員之旅遊行程，實有辱駐外人員之專業與能力。外交工作應為內政工作的前哨站，將國際資源引注回國內，協助國家經貿整體發展；而非僅是內政工作的延伸，來往人員仍以國內各官員、團體為主。因此，政府應讓外交人員有充分資源，並減少非必要性的送往迎來工作，方能使其投注全力，為國家拓展外交工作。行政機關派駐外國大多由外交部統合與考核，因此各駐外館處館長有考核權外，原派駐機關亦有考核權，如經濟部訂有「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工作績效考評要點」與「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獎懲標準表」，並由外交部與原派駐機關雙方互相比對後，最後確認該駐外人員的績效考核。相關部會駐外工作績效考評要點或許仍有改進之處，但外館處館長在考評駐外人員時，外交部是否也認真地考評 117 個外館與分館館長的工作績效，大部分外館處館長瞭解所在國政府程度往往

不如館員來得熟悉。我國經濟發展以對外貿易為主，本席特要求外交部在考核外館處館長績效時，應將我國與所在國進出口貿易總額量變化納為主要考評之一。倘我國與所在國貿易總額量連續兩年呈現下跌時，應命外館處館長立即提出檢討報告；若再一年仍無法予以改善，則應調回國內或予以適當處分。反之，則應予以適當獎勵。並由外交部統一，將此訂入相關獎懲辦法或要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出版之「2011 年世界貿易統計」"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1"顯示，2005 到 2010 年美國雙邊商品貿易（含進出口）之變化幅度比例，中國大陸增加 7.1%、南韓減少 0.1%、台灣減少 0.6%、日本減少 3.3%；歐盟（27 國）雙邊商品貿易（含進出口）之變化幅度比例，中國大陸增加 3.6%、南韓增加 0.1%、台灣減少 0.1%、日本減少 0.8%；日本雙邊商品貿易（含進出口）之變化幅度比例，中國大陸增加 6.8%、南韓減少 0.4%、台灣減少 0.6%。顯示台灣在美國、歐盟與日本之商品進出口貿易比例皆下降，甚至下降幅度皆大於南韓。

2010 年商品貿易 (%)

	出口		進口		進出口		變化幅度
Merchandise trade of the United States (美國) by origin and destination, 2010							
	2005	2010	2005	2010	2005	2010	2005-10
中國大陸	4.6%	7.2%	15.0%	19.5%	19.6%	26.7%	+7.1%
韓國	3.1%	3.0%	2.6%	2.6%	5.7%	5.6%	-0.1%
台灣	2.4%	2.0%	2.1%	1.9%	4.5%	3.9%	-0.6%
日本	6.1%	4.7%	8.2%	6.3%	14.3	11.0%	-3.3%
Merchandise trade of the EU (27) (歐盟 27 國) by origin and destination, 2010							
	2005	2010	2005	2010	2005	2010	2005-10
中國大陸	1.6%	2.9%	4.7%	7.0%	6.3%	9.9%	+3.6%
韓國	0.6%	0.7%	1.0%	1.0%	1.6%	1.7%	+0.1%
台灣	0.4%	0.4%	0.7%	0.6%	1.1%	1.0%	-0.1%
日本	1.3%	1.1%	2.2%	1.6%	3.5%	2.7%	-0.8%
Merchandise trade of Japan (日本) by origin and destination, 2010							

	2005	2010	2005	2010	2005	2010	2005-10
中國大陸	16.5%	22.2%	21.0%	22.1%	37.5%	44.3%	+6.8%
韓國	6.8%	7.1%	4.8%	4.1%	11.6%	11.2%	-0.4%
台灣	6.4%	6.0%	3.5%	3.3%	9.9%	9.3%	-0.6%

資料來源：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1, pp. 29-31.

二、外交工作應為內政工作的前哨站，而非僅是內政工作的延伸，故外交部與相關派駐人員應減少非必要性的送往迎來工作，將其全力投注於能協助我國拓展外交工作為主。我國經濟發展係以貿易為主，倘若對外貿易無法順利成長，將影響我國經濟之成長。儘管外交工作繁瑣，駐外人員平日工作辛勞績效評估與考核確實不易量化考核，但外交部與相關派駐機關在考核一般派駐人員之平日與年度績效時，亦應一併確實考核駐外館處館長之績效。尤其應將我國與所在國進出口貿易總額量變化納為主要考評之一，並由外交部統一訂定相關獎懲辦法或要點。

(十三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我國警察往往「順應民意」、「減少民粹」，而畏於行使應有職權，致使民眾自認為台灣雖是個法治社會，但欠缺法治觀念，導致公權力不彰，結果反使守法民眾權益受損。因此，警察辦案除了講究技巧運用、明確事證、執法適當外，亦應「理直氣壯」地執法。為使台灣能建立起法治社會之完善制度，本席特要求法務部警政署應訂定合宜執法案例之獎勵辦法，篩選年度最佳案例予以適當獎勵，並作為執法教材予以內部宣導，使警察敢於負責地執法。同時，應將「警察是否能合宜執法」訂定為年度評鑑指標，以提升警察執法能力與績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警察執法固然需適當地減少民怨，但有人開車超速被開罰單，抱怨警察沒有正大光明地執法，只會躲在暗處偷偷摸摸地像小偷一樣；於是交通違規、違法擺攤都會招惹民怨，只見馬路上超速車輛一輛接著一輛呼嘯而去，禁止擺攤的地段永遠有攤販在擺設。
- 二、街頭遊行示威中，抗議民眾動輒高喊警察打人，使警察投鼠忌器地僅能在旁蒐證；甚至路上有時可見違法民眾向警察嗆聲，也不見警察當場以妨礙公務予以逮捕之。歐美警察以凶悍著稱，如果球賽有球迷打架鬧事，警察即立刻予以逮捕到球賽結束才放人，甚至嚴重者當場予以監禁而不得保釋。
- 三、民眾津津樂道台灣為民主法治國家，但民眾普遍承認台灣是個欠缺法治觀念的社會。違法